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11年度 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單 位		職和	j	色	陸檢日期	111年	月日
申請人姓名				申	清日期	111年	月日
事 由	身體的	建康檢查	補助費	,			
預算科目	人事工作	— 福利給與	电 — 業務	· 費—一般	事務費		
檢附證件	申請表方	僚院所之繳費 背面。 5 轉撥存款明				,	· 黏貼於
請求補助金客		萬仟					
核准補助金客	頁 新臺幣	萬 仟	佰	拾 元	整。		
主管單位簽註						機關首日	Ę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人事單位	主 主計	·單位 示			
茲 領 到身體健康檢		· 「臺幣 萬	5 仟	佰 .	拾	元整。	
此 據	經領	人		(簽章)			
中華	民 國	111	年		月		日
附註:							

- 一、檢查對象: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參議、本府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 首長。
- 二、補助額度:每名補助經費上限為16,000元,實支健康檢查費用未達上限者, 依實際費用覈實補助。
- 三、檢查假別: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,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予以公假登記,並 以1日為限。
- 四、檢查及核銷期限:受檢人員應於12月10日前受檢完畢並檢具本申請表及收 據辦理請領經費及核銷手續。
- 五、同時符合本次健康檢查及服務機關(單位)或他機關(單位)辦理之健檢資 格者,僅得擇一參加,不得重覆申請。